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一點二八三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。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民國110年9月29日17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2巷口，查獲被告陳永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其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1.283公克）。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4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經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違禁物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4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3年1月9日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又扣案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前淨重1.297公克、驗餘淨重1.283公克），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於

01 上開時、地，查獲為被告所持有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2 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該扣案物經送鑑定，確實含有
03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04 鑑定書1紙存卷可查，並與被告警詢供述該扣押物為第二級
05 毒品安非他命等情相合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第二級毒品甲
06 基安非他命無疑，至存放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
07 裝袋1個，因與其內存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
08 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沒
09 收銷燬之。此外，上述毒品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
10 庸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之，附予指明。是揆諸首揭說明，聲
11 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3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怡蓁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